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9 月 20 日第 832/E671/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6 年 9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9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司法組織綱要法》是規範司法機關架構和運作的核心制度，長期以來對於法院和檢察院的良好運作起著十分重要的作用。對於《司法組織綱要法》的檢討，特區政府本著尊重司法機關和充分考慮司法機關的實際需要的原則出發，以提升司法效率和節省司法資源為總體方向，已分別於 2004 年和 2009 年展開兩次修訂工作。

二、目前特區政府已開展《民事訴訟法典》的檢討工作，法務局正積極聽取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下設的專責小組就檢討《民事訴訟法典》所提出的專業意見，並將與該專責小組緊密合作，共同研究及提出修訂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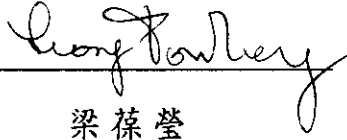
三、由於《司法組織綱要法》與《民事訴訟法典》的相互關聯，特區政府對《民事訴訟法典》作出修改時，亦需要一併研究《司法組織綱要法》的修改事宜，確保兩法之間必要的協調和銜接，使相關制度能夠運作順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四、上述法規的檢討工作涉及到司法機關的日常運作和法律界實務操作，亦關係到廣大市民的訴訟權利，因此，特區政府會廣泛聽取各方意見和綜合考慮具體方案的合法性、可行性，以嚴謹和積極的態度有序推進兩法的檢討和修訂工作。

法務局代局長


梁葆瑩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